

附件 1

2024—2026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评定实施细则及评分表

一、基本条件：总分 40 分

（一）常规管理：6 分

1. 运动员管理：重点运动员档案和跟踪管理记录：1 分。
2. 教练员管理：教练员聘任及考核制度：1 分；教练员训练计划检查制度和检查记录：1 分。
3. 经费管理：专项经费预算和实际使用决算：0.5 分。
4. 其他管理：人员组织架构：0.5 分；规章管理制度：1 分；办公会议制度和记录：0.5 分；年度工作总结：0.5 分。

（二）项目发展及规划：3 分

1. 后备人才培养 2 年及 4 年发展规划：2 分。
2. 年度工作计划：1 分。

说明：“发展规划”包括指导思想、创建原则、发展目标、任务指标、保障措施等具体要求；2 年规划针对“社会基地”创建 2 年为一周期的要求；4 年规划针对项目发展 4 年为一周期的整体目标。

（三）场地设施设备：8 分

1. 具有保证所开设项目 20 人及以上所需训练的标准场（馆、房）：4 分。

2. 辅助训练的设施、设备和训练器材完整：1分。
3. 具有运动员身体素质（体能）训练房：1分。
4. 场租合同自申报（检查）之日起2年及以上的得2分，2年以下的得1分。

（四）社会机构专职人员：6分

1. 专职教练员3人及以上得5分，2人得3分，1人及以下不得分。

2. 专职管理人员1人及以上得1分。

说明：“专职教练员、管理人员”是指该社会机构聘用，发放薪酬并缴纳社保，或符合国家企事业单位外聘、外籍教练等相关规定的人员。

（五）运动员注册情况：6分

1.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30人（集体球类项目40人）及以上：6分。

2.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20~29人（集体球类项目30~39人）：4分。

3.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10~19人（集体球类项目20~29人）：2分。

说明：认定的运动员为在市青训中心以该社会机构单独或与区体育行政部门双重注册成功，且其带训教练员为该社会机构聘任。

（六）教练员与运动员配比：3分

1. 个人项目每名教练员带训运动员数量不超过8人；集体球类

项目每名教练员带训运动员数量不超过 12 人，得 3 分。

2. 个人项目每名教练员带训运动员数量超过 8 人；集体球类项目每名教练员带训运动员数量超过 12 人，得 1 分。

注：此条目计算注册运动员（已注册在体育系统编制教练员名下的运动员除外），专职教练员至少 2 人，否则不得分。

（七）教练员培训：2 分

1. 带队教练员每年至少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培训 1 次：2 分。

2. 带队教练员每年至少参加区级培训 1 次：1 分。

说明：“带队教练员”须满足 2 名及以上参加培训方可计分。教练员培训资料包括培训对象的培训通知、教练员听课笔记、学习小结及考核结果或结业证书等能够证明参加培训的原始资料。

（八）训练计划：6 分

1.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80%：6 分。

2.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60%：4 分。

3.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50%：2 分。

说明：教练员必须使用上海市体育局统一下发的《教练员训练工作手册》，集体球类项目必须提供主教练训练计划。教练员训练计划包括：年度训练计划及总结、阶段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课时训练教案。

（1）年度训练计划包括：全年训练基本任务；制定全年运动员身体素质、专项技能成绩目标；全年训练周期的划分，各阶段训练目标任务、训练时数及训练基本方法与手段；对重点运动员的个体

分析；全年训练负荷、比赛及定期综合考核的安排；全年检查和测定各项训练指标的时间和次数；实施全年训练计划的具体措施。

(2) 阶段训练计划包括：阶段训练的目标任务，各项训练内容的比例安排；阶段训练的方法手段及运动负荷的具体安排。

(3) 年度训练总结包括：全年训练计划的实施情况（突出重点队员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训练竞赛过程中的经验体会，分析存在的缺点与不足，提出下一年度努力目标及达到目标的方法与措施；要有数据，有分析。

(4) 周训练计划包括：课的划分、时间安排、运动量的安排。

(5) 课时教案包括：课的任务、负荷及完成任务的要求；准备部分、基本部分、结束部分的训练时间安排及训练方法与手段；课后小结（课的执行情况记录，须包括训练对象完成训练任务的量化分析及对下一训练课实施的建议。凡在本次课时间内进行的素质或专项测试，要有测试结果及评价）。

注：“基本条件”总分低于 20 分的新申报单位，一般不得参评；“基本条件”总分低于 24 分的原“社会基地”，一般不得参评。

二、人才质量：总分 60 分

(一) 输送人才：30 分

1. 根据输送文件的有关要求，该社会机构直接向一线运动队（含职业体育俱乐部）输送 1 人获 30 分，间接输送 1 人获 15 分。
2. 向市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8 分，累计不超过 24 分。
3. 向区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4. 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输送的项目所获得的比赛成绩可换算成输送分值（如攀岩、冰雪、高尔夫球等）：

该社会机构培养的运动员：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比赛取得前八名，每取得前述任意一项成绩 1 人，换算成输送至一线队 30 分的分值。

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青少年比赛获得前六名、参加上海市青少年最高级别比赛获得前三名，1 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二线 8 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 24 分。

说明：①认定输送至一、二线运动员以上海市体育局相关批复为准；②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输送的项目比赛成绩换算成输送分值，需提供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③以全国、上海市最高级青少年比赛成绩换算成输送得分的社会机构，须先满足该条目得满分后额外取得的成绩方可计算。

5. “输送人才”总分低于 5 分的社会机构，不得获评“精英基地”。

（二）比赛成绩：30 分

1. 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15 分

取得一枚金牌：15 分；取得一枚银牌：12 分；取得一枚铜牌：10 分；取得一个第四名：8 分；取得一个第五名：6 分；取得一个第六名：4 分；取得一个第七名：3 分；取得一个第八名：2 分。

说明：①除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外，经市体育职能部门认定的全国以上青少年高水平比赛，也可按名次计分；②个人项目小团

体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2 计，累计积分不超过 15 分；③集体球类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4 计，累计积分不超过 15 分。

2. 市级青少年最高级比赛：10 分

取得一枚金牌：10 分；取得一枚银牌：7 分；取得一枚铜牌：6 分；取得一个第四名：5 分；取得一个第五名：4 分；取得一个第六名：3 分；取得一个第七名：2 分；取得一个第八名：1 分。

说明：①个人项目小团体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2 计，累计积分不超过 10 分；②集体球类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4 计，累计积分不超过 10 分。

3. 市级青少年非最高级比赛：5 分

取得一枚金牌：5 分；取得一枚银牌：3 分；取得一枚铜牌：2 分。

说明：①市级青少年非最高级比赛是指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年度竞赛计划内非最高级别赛事（包括：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分站赛、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上海市中学生体育单项锦标赛、上海市单项运动协会主办的年度青少年提高类赛事等）；②个人项目小团体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2 计，累计积分不超过 5 分；③集体球类项目，凡社会机构有 1 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 1/4 计，累计积分不超过 5 分。

三、附加分

（一）输送加分

1. “输送加分”须先满足“输送人才”总分30分后，方可计算。
2. 该社会机构直接向一线运动队（含职业体育俱乐部）输送第2人获30分，间接输送第2人获15分（如输送总分未满30分，则间接输送第3人获15分）。

3. 无市属一、二线单位输送的项目，在考核周期内该社会机构培养的运动员，第2人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比赛取得前八名，可换算成输送至一线队30分的分值。

（二）输送成果加分

该社会机构自2018年后所培养的运动员，在考核周期内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成人组）及以上比赛取得一枚金牌：15分；一枚银牌：12分；一枚铜牌：10分；一个第四名：9分；一个第五名：8分；一个第六名：7分；一个第七名：6分；一个第八名：5分。名次加分可累计，累计积分不超过15分。

（三）竞赛成绩加分

1. “竞赛成绩加分”应按照成绩类别，先满足“比赛成绩”中“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或“市级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对应条目满分后，方可计算。
2. 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成绩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取得一枚金牌：10分；取得一枚银牌：8分；取得一枚铜牌：6分；取得一个第四名：5分；取得一个第五名：4分；取得一个第六名：3分。

说明：个人项目小团体项目，凡社会机构有1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1/2计，累计积分不超过10分；集体球类项目，凡社会机构有1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1/4计，累计积分不超过10分。

3. 市青少年最高级比赛成绩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取得一枚金牌：5分；取得一枚银牌：3分；取得一枚铜牌：2分。

说明：个人项目小团体项目，凡社会机构有1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1/2计，累计积分不超过5分；集体球类项目，凡社会机构有1名运动员参赛的，分值以相应名次分的1/4计，累计积分不超过5分。

四、认定材料年限范围

（一）“基本条件”：所有申报机构以2022—2023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二）“人才质量”及“附加分”中的“输送加分、竞赛成绩加分”：上一轮被评为“社会基地”的社会机构以2022—2023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新申报的社会机构以2020—2023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2024—2026 年“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社会培养基地”评分表

名 称		内 容	分 值
基 本 条 件 40 分	常规管理 6 分	重点运动员档案和跟踪管理记录	1 分
		教练员聘任及考核制度	1 分
		教练员训练计划检查制度和检查记录	1 分
		专项经费预算和实际使用决算	0.5 分
		人员组织架构	0.5 分
		规章管理制度	1 分
		办公会议制度和记录	0.5 分
		年度工作总结	0.5 分
	项目发展及规划 3 分	后备人才培养 2 年及 4 年发展规划	2 分
		年度工作计划	1 分
	场地设施设备 8 分	具有保证所开设项目 20 人及以上所需训练的标准场（馆、房）	4 分
		辅助训练的设施、设备和训练器材完整	1 分
		具有运动员身体素质（体能）训练房	1 分
		场租合同自申报（检查）之日起 3 年及以上 2 分，3 年以下 1 分	2 分
	社会机构专职人员 6 分	专职教练员 3 人及以上	5 分
		专职教练员 2 人	3 分
		专职教练员 1 人及以下	0 分
		专职管理人员 1 人及以上	1 分
	运动员注册情况 6 分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 30 人 （集体球类项目 40 人）及以上	6 分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 20~29 人 （集体球类项目 30~39 人）	4 分
		青少年运动员个人项目注册人数 10~19 人 （集体球类项目 20~29 人）	2 分
	教练员与运动员 配比 3 分	个人项目每名教练员带训运动员数量不超过 8 人；集体球类项目不超过 12 人，得 3 分；	3 分
		个人项目每名教练员带训运动员数量超过 8 人；集体球类项目超过 12 人，得 1 分。	1 分
	教练员培训 2 分	带队教练员每年至少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培训 1 次得 2 分；	2 分
只参加区级培训 1 次得 1 分。		1 分	
训练计划 6 分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80%	6 分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60%	4 分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50%	2 分	

名 称		内 容			分值
人 才 质 量 60 分	输送人才 30分	1. 直接向一线运动队（含职业体育俱乐部）输送1人获30分，间接输送1人获15分。 2. 向市属二线运动队输送1人获8分，累计不超过24分。 3. 向区属二线运动队输送1人获5分，累计不超过15分。			30分
		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输送的项目： 1. 培养运动员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比赛取得前八名，上述任一成绩换算成输送至一线队30分的分值。 2. 培养运动员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青少年比赛获得前六名、参加上海市最高级比赛获得前三名，1人换算成输送至市属二线8分的分值，累计不超过24分。			
	全国青少年 最高级比赛 15分	取得一枚金牌	15分	取得一个第五名	6分
		取得一枚银牌	12分	取得一个第六名	4分
		取得一枚铜牌	10分	取得一个第七名	3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	8分	取得一个第八名	2分
	市级青少年 最高级比赛 10分	取得一枚金牌	10分	取得一个第五名	4分
		取得一枚银牌	7分	取得一个第六名	3分
		取得一枚铜牌	6分	取得一个第七名	2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	5分	取得一个第八名	1分
	市级青少年 非最高级比赛 5分	取得一枚金牌	5分	取得一枚铜牌	2分
		取得一枚银牌	3分		
附 加 分	输送加分 30分	社会机构直接向一线运动队（含职业体育俱乐部）输送第2人获30分，间接输送第2人获15分（如输送总分未满30分，则间接输送第3人获15分）。			/
		无市属一线、二线单位输送的项目，在考核周期内该社会机构培养的运动员，第2人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亚运会；或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或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成人最高级比赛取得前八名，任一成绩换算成输送至一线队30分的分值。			/

名 称		内 容			分值
附 加 分	输送成果加分 [全国最高级 (成人组)及 以上比赛成绩] 15分	取得一枚金牌	15分	取得一个第五名	8分
		取得一枚银牌	12分	取得一个第六名	7分
		取得一枚铜牌	10分	取得一个第七名	6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	9分	取得一个第八名	5分
	竞赛成绩加分 (全国青少年最 高级比赛成绩) 10分	取得一枚金牌	10分	取得一个第四名	5分
		取得一枚银牌	8分	取得一个第五名	4分
		取得一枚铜牌	6分	取得一个第六名	3分
	竞赛成绩加分 (市青少年最高级 比赛成绩) 5分	取得一枚金牌	5分	取得一枚铜牌	2分
		取得一枚银牌	3分		

备注：

1. 该评分表由基本条件（40分）、人才质量（60分）和附加分三部分组成
2. “基本条件”认定年限范围：所有申报机构以2022—2023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3. “人才质量”及“附加分”中的“输送加分、竞赛成绩加分”认定年限范围：上一轮被评为“社会基地”的社会机构以2022—2023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新申报的社会机构以2020—2023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